《外国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日前，海南海事局公布了《外国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的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框架内容

《办法》共13条，内容包括外国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培训、考试、证书签发等。

 二、《办法》有关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考试和发证

外国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船员考试和证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1. 关于考试语言

 外国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参加船员考试的，需在报考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使用汉语或英语进行考试。

（三）关于有效证件

 申请人需持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护照签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部门签发的，签证允许入境的时间在有效期内，并且持证人在境内停留的时间应当满足参加相应项目的培训和考试时长。

（四）关于培训机构

从事外国籍人员培训的船员培训机构，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规定取得相应项目的船员培训许可。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符合《海船船员培训大纲》的要求，并经过海南海事局确认。